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碧雲

聯絡電話：(02)8590-6653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ycloud@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01361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貴府(局)自辦及核轉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災害救助及公益勸募類計畫，專業服務費所聘社工人員年資晉階考核相關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10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81369577號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及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補助項目及基準之綜合項目辦理。
- 二、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年資以合併計算為原則。依上開規定，所聘社工人員之年資晉階考核，由受補助單位應於年終核銷時辦理。以受補助單位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依社工人員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自評，並將自評表用印後隨核銷資料送貴府(局)轉報部，俾本部辦理考核複評。



三、為保障社工權益，貴府(局)於辦理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旨類案件核銷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如案件已完成核銷報結而未辦理相關年資晉階考核事宜，請於110年6月15日前補正相關程序報部。

四、另本部刻正受理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申請，請貴府(局)檢視自辦及核轉計畫有關專業服務費部分，應依所聘社工人員資格(含年資)妥為預估經費。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裝

訂

線

